

經濟部水利署

109年度臺南市政府「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案查核紀錄

壹、 時間：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 地點：台南市政府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

參、 主持人：吳課長俊益

紀錄：孫子安

肆、 查核結果

一、執行成果：

1. 109年度臺南市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採購案：建置水位站8站、CCTV影像站9站，符合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內容。

2. 109年度臺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新增3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符合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內容。

二、工作進度：本次查核2項補助案計畫，均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定於109年12月底完成結案作業。

三、經費支用情形：

1. 109年度臺南市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採購案：

本案契約數7,000,000元，水利署補助2,800,000、台南市政府自籌4,200,000元；台南市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定於109年12月底完成請款與核銷作業。

2. 109年度臺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本案契約數1,153,845元，水利署補助898,560元、台南市政府自籌255,285元；台南市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定於109年12月底完成請款與核銷作業。

四、其他建議事項：

(一) 有關補助案計畫完成後之設備與系統營管費用依規定應由市政府自籌，請台南市政府後續應編列相關預算維運。

(二) 有關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新增社區部份，建議市政府可提早於年初完成發包作業，讓計畫推動時間更充裕完善。

(三) 有關計畫建置之水位站、CCTV 站等水情資訊，惠請台南市政府提供本局介接服務。

(四) 110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案，請台南市政府依「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韌性防災措施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與核銷作業。

(五) 110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案，請台南市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定於110年12月底完成結案作業。

查核人員：

第六河川局：吳俊益、孫子安

水利防災中心：黃聖修